

河北省物价局 文件  
河北省财政厅

冀价行费〔2008〕23号

关于张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车辆通行费  
收费标准的批复

省交通厅：

你厅《关于申请批复张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收费标准的函》(冀交函征〔2008〕125号)收悉。省政府办公厅办字〔2008〕59号文件批复张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建成后，设置行唐、行唐南、灵寿等7处互通立交匝道收费站，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，以偿还建设债务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将张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 车型划分及收费标准